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接種疫苗。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組織核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狀況；
 - (b) 通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組織安排疫苗接種事宜以及接種後的跟進事宜；
 - (c)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資助)戶口，以及執行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
 - (d) 轉交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作持續監測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床事件；
 - (e)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條和第22條以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147C衛生防護中心二樓A座

電話：2125 2045

資料來源: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